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0,967,053.5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本基金界定的绿色低碳债券主要包括发行人致力于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项目或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债券。本基金将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募集资金用途、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信息进行判断,投资于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或境内证券交易所关于绿色公司债券相关要求中任一标准且带有绿色标识的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绿色低碳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绿色债券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3,514.40
2. 本期利润	-1,629,467.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5,816,125.6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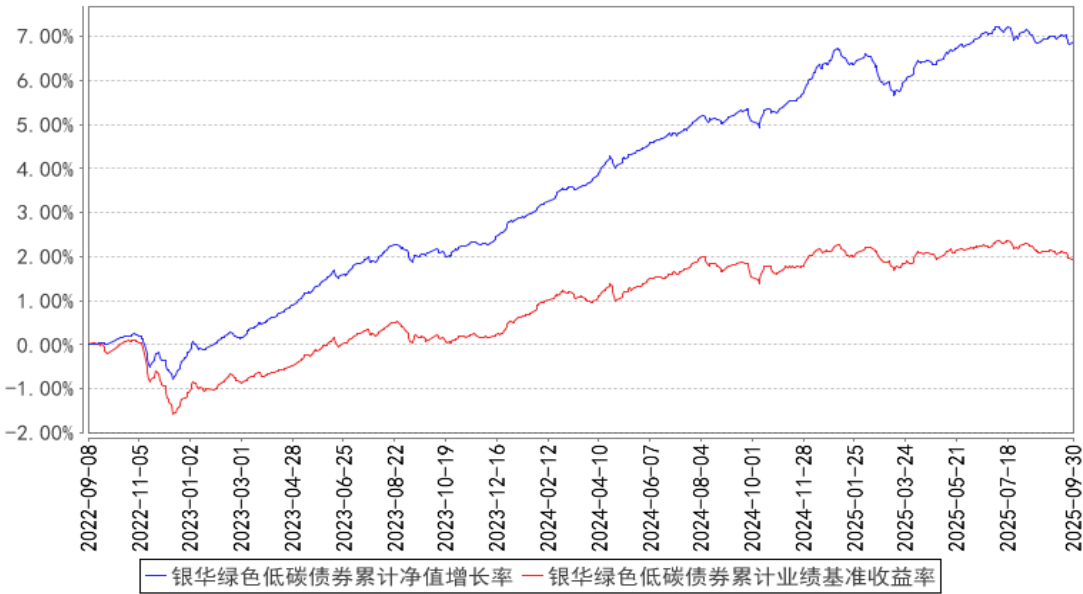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7%	0.04%	-0.28%	0.02%	0.11%	0.02%
过去六个月	0.72%	0.04%	0.11%	0.03%	0.61%	0.01%
过去一年	1.72%	0.04%	0.41%	0.03%	1.31%	0.01%
过去三年	6.86%	0.04%	2.16%	0.04%	4.7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88%	0.04%	1.94%	0.04%	4.9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绿色低碳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丹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8 日	-	11.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固收研究部宏观利率研究员、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担任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兼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兼任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兼任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兼任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兼任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翔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5 年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江苏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中信银行总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1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季季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顺璟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

（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生产、消费和投资等经济数据有一定分化，部分指标出现收敛，内生动能边际弱化但仍维持增长韧性，资本市场反应有所脱敏，宏观叙事逻辑出现变化，广义流动性相对宽松和无风险利率处于低位提振了市场风险偏好，“反内卷”引致商品市场情绪提振和通胀预期升温，权益指数接连创新高的赚钱效应和股债跷跷板效应使得长债表现持续承压，央行落实落细现有政策的相关表态降低了市场对于增量政策的期待，叠加机构情绪和行为的边际变化带动市场收益率陡峭式上行，10 年国债收益率从 1.65%附近上行至 1.8%附近，上行约 15bp，而 10 年国开债、30 年国债等交易属性更强的品种上行幅度均接近 30bp，信用债尤其中长期信用债收益率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行并在利率债企稳后有一定补跌，各类品种利差和期限利差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走阔。

三季度，本组合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组合仓位、结构和久期，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展望四季度，固收类资产和负债的结构性矛盾或仍制约机构的配置行为，各类机构的交易行为使得市场维持震荡的概率较高，持续性的配置力量可能需要性价比的更加凸显和关键配置时点的来临，但经过了近三个月市场调整后部分品种已经出现了较好的配置价值，货币环境相对宽松的确定性仍然较强，重点关注流动性较好的高等级中短期限品种，继续优化组合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7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63,914,114.52	98.52
	其中：债券	1,163,914,114.52	98.5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411,570.84	1.47
8	其他资产	22,145.29	0.00
9	合计	1,181,347,830.6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7,117,820.82	48.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110,295.89	5.35
4	企业债券	249,522,785.75	26.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47,273,507.95	46.7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63,914,114.52	121.7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4614	G22 厦 03	500,000	52,074,780.82	5.45
2	2322016	23 农银金租绿色债	500,000	51,749,986.30	5.41
3	2228056	22 平安银行绿色金融债	500,000	51,147,602.74	5.35
4	132380048	23 兴城投资 GN001A	500,000	50,809,315.07	5.32
5	132480051	24 北排水 GN001	500,000	50,666,164.38	5.3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439.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705.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2,145.2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0,946,709.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7,261.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6,917.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0,967,053.54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871, 416, 537. 56	0. 00	0. 00	871, 416, 537. 56	94. 62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9.1.2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